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1月8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9月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2号，占地面积2765 m²，成立于2012年08月14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2487148X，法定代表人：江泽彬，公司类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言光雨，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该油站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19】000020号），有效期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须申请延期换证。自上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该加油站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储存设施、设备和周边的环境情况等均未发生改变。该加油站主要工艺为加油工艺、卸油工艺和油气回收工艺。</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